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檔	臺中縣工業會收文章
保存年	第：459 號
函	108年8月6日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文心樓4樓
承辦人：蔡馨慧
電話：(04)22289111#35205
電子信箱：hhuitsai52@taichung.gov.tw

420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0800480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釋示有關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第1項所定面試該派遣員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之適用疑義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7月26日勞動關2字第1080127136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一份)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，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。」，其立法理由為避免實務上常見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所謂「人員轉掛」服務。該行為禁止，係為規範要派單位不得有事先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，如要派單位自行招募及決定派遣人選後，再要求派遣事業單位僱用；或於要派契約屆滿時，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承接僱用原有派遣勞工等情形，即屬違反本項面試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行為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勞動基準科

局長吳威志